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新簡字第784號

原 告 陳愛賢
訴訟代理人 陳育淇
被 告 陳俊聰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訴訟代理人 郭璟良

09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
10 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肆仟參佰貳拾玖元，及自民國一
13 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
14 算之利息。

15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玖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翌
16 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7 本判決得假執行。

18 事實及理由

19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
20 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住所地雖非本院轄區，但
21 交通事故發生地點為本院管轄之臺南市永康區，故本院就本
22 事件有管轄權。

23 二、原告起訴主張：

24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17日19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
25 00號自小客車上路，沿臺南市永康區大同街由南往北方向行
26 駛，行經大同街與西勢路口作左轉時，本應注意汽車行經行
27 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
28 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且應注意車前狀況並
29 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避免發生危險，而依當時天候
30 晴、夜間但有照明、市區道路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
31 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任何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

01 察覺，撞擊前方徒步沿大同街由北往南穿越路口之行人原
02 告，致原告因而受有左肩脫臼、四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害(下
03 稱系爭傷害)。原告因系爭事故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
04 6,329元、看護費用18,000元，並因身體受傷致天氣變化時
05 脫臼受傷處就會有疼痛不適之後遺症，且醫師無法確定是否
06 能完全復原，造成精神痛苦，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50,
07 000元。

08 (二)聲明：如主文所示。

09 三、被告答辯略以：被告不爭執須對系爭事故負全部肇事責任，
10 且就原告請求之醫療費用16,329元、看護費用18,000元，均
11 同意賠償。至於精神慰撫金則認原告金額過高，應以50,000
12 元為合理。

13 四、得心證事由：

1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7 4條第1項前段、第191之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18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自小客車，因左轉彎時疏失，撞擊徒
19 步穿越路口之原告，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乙節，係提出高雄
20 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復國復健診所、成功馬光中醫診所之
21 診斷證明書等件為據，復為到庭之被告所不爭執，及經調閱
22 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693號刑事案卷查明核屬相符，堪信
23 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24 (三)承上調查，被告左轉彎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撞擊徒
25 步穿越路口之原告，致原告身體受有左肩脫臼、四肢多處擦
26 挫傷等傷害，被告行車疏失顯與原告所受傷害，二者間有因
27 果關係，及被告對系爭事故應負全部肇事責任亦不為爭執，
28 則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全部
29 損害賠償責任，於法自屬有據。

30 (四)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各項費用，其中醫療費用16,329
31 元、看護費用18,000元部分，業據被告當庭自認且同意賠償

01 原告，有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考，原告此部分
02 賠償之請求，應予准許。至於原告其餘請求是否有理，析論
03 如下：

04 1.精神慰撫金：

05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06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07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此民法第195條
08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實務上對於慰撫金之量定，均斟酌
09 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
10 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

11 (2)查原告行走於行人穿越道穿越路口時，遭駕駛自小客車左轉
12 彎之被告撞擊，致原告受有左肩脫臼、四肢多處擦挫傷等傷
13 害，先後回診及復健多次，造成時間及金錢之花費，精神上
14 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故原告就其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請
15 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實屬有據。爰審酌原告受傷部位左
16 肩脫臼、四肢多處擦挫傷，左手脫臼經徒手復位後尚需專人
17 照顧達兩週，除有疼痛之感外，亦對於日常生活造成不適，
18 且事發當時原告已高齡75歲，受有相當精神壓力。再經本院
19 調閱兩造之財產及所得資料，及斟酌兩造之年齡、教育程
20 度、工作情狀及精神承受極大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
21 精神慰撫金150,000元，並無過高，應予准許。

22 2.小計，本件原告所得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依序為醫療費
23 用16,329元、看護費用18,000元、精神慰撫金150,000元，
24 合計184,329元。

25 五、綜合上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所得請求賠償金
26 額為184,329元。又因系爭事故應由被告負全部肇事責任，
27 及據被告投保之保險公司當庭陳報，原告並未受領強制責任
28 保險之理賠，是被告應賠償予原告之金額為184,329元。從
29 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84,32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30 日即113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31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六、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
02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定
03 有明文。本件訴訟僅原告支出裁判費1,990元，被告則無費
04 用支出，是本件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確定數額為
05 1,990元，併就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職權宣告假執行。

06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第91條第3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10 法 官 許蕙蘭

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7 書記官 柯于婷